

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龙农报〔2024〕52号

签发人：刘明婉

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分解龙桥镇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经费 等资金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安排，经我局2024年第39次局务会研究决定，现申请从区乡村振兴局共分解153万元给龙桥镇、龙泉镇。具体分解如下：

一、拨付龙桥镇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经费

为推进龙桥镇2024年和美乡村群落打造项目谋划及各项产业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从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预算大本——项目前期费用中分解给龙桥镇50万元，用作推进和美乡村群落及各项产业项目谋划前期经费。

二、拨付龙泉镇区级配套财政衔接项目资金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为落实2024年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不低于去年工作要求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从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预算大本——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经费中分解给龙泉镇17万元，做为本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，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。

三、拨付龙桥镇和美乡村（昌学）提升工作经费

为推进和美乡村（昌学）的提升改造工作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从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预算大本——和美乡村建设经费中分解给龙桥镇86万元，用于龙桥镇和美乡村（昌学）提升改造工作。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指标分解明细表
2.分解资金相关材料

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张碧欣；联系电话：13098915616）